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市值管理制度

### (2025年04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值管理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市值管理是公司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公司处于上市状态且持续经营的，应当持续保障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

#### 第二章 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在开展市值管理过程中，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坚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

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同时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二）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市值影响因素，结合行业及市场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体系，合法合规运用市值管理工具，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

（三）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部门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化原则：公司应设置负责市值管理的机构，明确人员职责，长期持续对公司市值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监控，建立常态化的市值波动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 **第三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是市值管理的执行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市值管理的总体战略，确保市值管理活动与公司的整体战略相一致，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市值管理的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确保目标与公司的愿景和使命相符；

（二）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监督市值管理计划的实施，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四）定期评估市值管理的效果，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调整目标；

（五）确保市值管理活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可采用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回应。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市值管理目标，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市值管理具体计划及指标；

（二）协调内外部资源落实市值管理计划及指标；

（三）监测公司股价，分析市值变动原因，定期报告市值管理情况；

（四）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在公司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者大幅异常波动情形时制定具体应对措施；

（五）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协调公司与市场的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应当配备具有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背景的人员，负责市值管理的具体事务。相关人员应当对公司有全面了解，熟悉资本市场运作。

第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市值管理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第四章 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第十二条 经营管理

公司应当重视经营质量的整体提升，专注主业、稳健经营，采取具体措施积极开拓市场、提升运营能力、强化成本控制、提升研发效率，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高。

### 第十三条 资本运作

（一）适时开展兼并收购，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必要时剥离不良资产，使资源集中于核心主业，实现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有效配置；

（三）根据市场和行业变化周期规律，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审慎、灵活运用再融资策略，充实公司资本金或降低财务成本，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 第十四条 长效激励机制

适时开展长期激励计划，实施多层次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公司员工奋斗动力，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

利益相一致，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实现企业内在价值的提升。

#### 第十五条 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 第十六条 权益管理

（一）积极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通过长期战略投资者的市场影响、管理经验和信息渠道，在获取资金支持的同时提高公司产业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值；

（二）适时（包含但不限于当公司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开展股份回购，鼓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增持，积极与股东沟通寻求对公司股份增持。

####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不断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 第十八条 ESG 建设

积极推进 ESG 工作，践行 ESG 理念、开展 ESG 建设，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的经营

战略和目标规划，并在实际操作中加以推进和落实，推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吸引长线绿色资金。

### 第十九条 舆情与危机管理

（一）建立及时全面的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保证内外部信息沟通流畅，强化危机的预防和应对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二）若因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澄清公告或股票异动公告。

###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通过召开股东会、业绩说明会、调研交流会等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分析师机构交流沟通，引导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充分认知，争取价值认同；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建立、优化和维护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

（三）主动开展价值传播，综合运用多媒体渠道展示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影响力。

### 第二十一条 公共关系管理

（一）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通过媒体报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保持联络，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三）与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沟通或合作关系。

## 第五章 禁止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及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

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